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5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1508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及復貴府108年10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8015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(第2項)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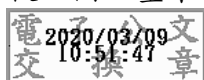


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，延長病假之核給，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，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，尚無次數之限制。

三、有關貴府所詢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、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，請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